

檔 號：

保存年限：

空軍第三基地勤務大隊 函

地址：豐原陽東郵政90311號信箱

聯絡方式：于菘逸 04-25623411#
573566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空三基大字第1100024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政府電子採購標案影本，紙本，3，頁。

主旨：函送本聯隊「空軍P001統包工程」公告招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案已於110年7月16日上網辦理公開招標，詳細內容請上政府採購網查詢。
- 二、另如需辦理工程現勘事宜，請於現勘當日前5天先行電洽本聯隊承辦人員（于上尉，電話04-25623411轉573566）辦理會客放行事宜，俾利現勘作業推展順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森榮營造有限公司、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允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榮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均含附件，請照辦)

大隊長 于菘逸
空軍上校

列印時間：110/07/16 08:1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7/16

[機關代碼]3.5
[機關名稱]國防部
[單位名稱]國防部
[機關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099473分機638608
[傳真號碼](02)85099475
[電子郵件信箱]ndpo@mail.mil.tw
[標案案號]110-6331094563100820
[標案名稱]空軍P001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工程類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247,236,642元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3.5.49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是
[預算金額]722,546,03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104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110/07/1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0-63310945663100820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乘機能完整、安全實用、健康舒適、維護經濟、節能環保原則興建現代化新式建築物，提供官兵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使營區各項設施切合官兵實需，並照顧官兵之目標。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新臺幣700元(收取後逕繳國庫不予退還)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08/13 09:00

[開標時間]110/08/13 10:00

[開標地點]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3,612萬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國防部會客室(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預估110年至112年,詳契約第7條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1.本案應由依法設立之「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建築師事務所」、「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E501011)」、「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及「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等專業廠商共同投標(採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同時具上揭之資格者亦得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投標廠商各成員可具有二項以上業種資格。

2.不允許同一廠商跨團隊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之組成未符合應具備之資格需求者，為不予決標對象。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專業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3.應附具之資格文件:

(1)登記或設立證明。

(2)納稅證明。

(3)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5)廠商信用之證明。

(6)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證明。

4.餘詳投標須知第42點。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1.現場領標地點：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販售時間：上班日8時起至16時止。

2.郵購領標：請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貼足限時掛號郵資130元及標單費用(郵政匯票抬頭為國防部)，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收(信封請註明購買標單標的名稱及案號)，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領、投標時效，招標機關概不負責。

3.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4.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請求釋疑期限至民國110年7月22日止；對招標文件規定有異議者，異議期限至民國110年7月26日止；以上請求釋疑或異議逾時不予受理；餘詳投標須知第12點。

5.本次招標受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限制，排定等標期計28日。

6.本次招標文件修訂餘詳修訂對照表。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防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電話：(02)8509-9471-4、傳真：(02)8509-9475、窗口：國防採購室蘇小姐)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電話：02-85099467、傳真：02-8509946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